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57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洪育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拾壹萬壹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，第二期伍佰元，第三期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 玖拾肆萬柒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，第二期伍佰元，第三期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三) 參拾捌萬伍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，第二期伍佰元，第三期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四) 參拾玖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

01 期第一期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伍
02 佰元之違約金，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03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